

公平貿易與家庭

趙善榮 香港公平貿易動力總監主講
黃仲賢 香港性文化學會助理執行幹事整理

「培育整全心性，共建健康家庭」是香港性文化學會的夢想和奮鬥；一直以來本會嘗試透過不同方法，探討家庭對個人及社會的益處，共塑美善暖意之健康家庭。此外，家庭價值與社會公義是一相輔相承的關係：家庭破裂帶來不少社會問題，而不公義的社會亦衝擊著家庭生活，而貧窮問題，亦是經常影響家庭的因素，近年全球化帶來貧窮國家不少的問題，影響不少家庭，而公平貿易運動正正回應有關問題，香港性文化學會於2007年10月2日（星期二）晚上舉辦「公平貿易與家庭」研習組，由「香港公平貿易動力」創辦人及總監趙善榮主講，探討公平貿易可如何改善國內貧窮及家庭問題，而以下兩篇文章——〈公平貿易與家庭〉與〈家庭價值與社會公義〉均基於當晚兩位講者的發言寫成。嘗試指出本會在社會公義、家庭價值與兩者關係上面的摸索和基本立場，闡述關心家庭價值與社會公義並非非此即彼的選擇，而是可以並行不悖、相輔相承，這是我們一些初步的想法和勾劃，拋磚引玉、還望各方友好指正，豐富和建構相關的討論和實踐。

編者語

在香港，公平貿易運動尚未普及，不少人亦不知道公平貿易如何運作。香港性文化學會曾於2007年10月2日（星期二）晚上舉辦「公平貿易與家庭」研習組，由「香港公平貿易動力」創辦人及總監趙善榮主講，本會主席關啟文博士回應，探討公平貿易可如何改善國內貧窮及家庭問題。

趙善榮指出，國內有不少農民工，即是一些鄉村農民為了賺取更多收入，會選擇離開家庭到城市工作。他們當中不少身為父母，令到內地有很多兒童獨自在村裏生活，由親友或鄰居照顧代為顧，這些兒童被稱為「留守兒童」。官方估計，全國總計有二千萬個留守兒童，非政府組織更估計有五至七千萬個。

從全球化下經濟思考

全球化好像給予各國平等貿易的權利，這些貧苦農民理應受惠。然而近年國家間的收入越來越不平等，貧窮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在40年內增長不大，而富有國家卻增長超過三倍，現時富有國家比貧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已多出百多倍。

作為公民的應如何回應？

我們都知道若要改變制度層面運作，是需要集結龐大的民眾力量。現時若發現不公義事件，消費者可以透過簽名運動表達意見，更甚者可發起罷買行動。例如90年代初Nike被發現僱用童工，英美消費者當時發起杯葛行動，迫使Nike於91年制訂公司社會責任條款，這些都全因消費者的努力。

甚麼是公平貿易？

公平貿易是一個建基於對話、透明及彼此尊重的貿易夥伴關係。它能保障被邊緣化的生產者及工人，令他們生計得保障。公平貿易在香港未普遍，但在外國已深入民間。現時在英國，若不是有機及公平貿易的食品，是難於銷售的。主要原因是公平貿易已被廣泛接納，單單標榜「公平貿易」已是一個很好的市場策略。

公平貿易是如何運作？

公平貿易主要由國際非政府組織和民間團體推動，它們經過多年的實踐和交流，已漸漸總結出一套公平貿易的運作守則，讓供應商和零售商共同執行。守則內容包括為生產者提供合理及穩定的收入、工作條件和生活環境，婦女、兒童、少數民族的權利受到保障，生產過程照顧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護等因素。

以咖啡豆為例，由栽種到三至五年後的收成，每磅咖啡豆的成本價為8角。而每一磅公平貿易咖啡農民會起碼得到1.26美元。如市場價格高於1.26美元，咖啡的價格亦會上升。但即使在2000年時，咖啡豆市價是4角一磅，公平貿易買家則仍然以1.26美元購買，讓農民有4角多的利潤，實實在在地保障了生產者有合理回報，和可持續生計的權利。

至於在國內的茶農，若實行公平貿易可令他們獲得5000元人民幣一年。這個數值雖是微不足道，卻已比原本收入增加了一倍。公平貿易除了能幫助農民，亦能發展社區。如國內的公平綠茶——大鄣山茶——為例，每賣一公斤綠茶，便會捐一歐羅（約10元人民幣）予當地農民合作社。三四年後累積了一百萬人民幣，協助當地學校改善校舍，讓千名兒童上課。

香港公平貿易動力工作

而「香港公平貿易動力」亦有教導內地農民製作手工藝品（如名片套），透過農閒時間製作，既不阻礙他們原有的農耕生活，亦令他們增加收入。最重要的是他們因此不用離鄉別井亦能改善經濟狀況，減低留守兒童問題。

很多香港人雖然認同公平貿易運動，但甚少行動，故「香港公平貿易動力」亦引入公平貿易產品到香港讓港人實踐，亦設立商店及網上銷售點。另外由於港人越來越追求生活品味，故亦可從生活角度去推廣公平貿易，如樂活主義（LOHAS）。使人覺得公平貿易是一項有品味、有貢獻的消費。

家庭價值與社會公義

關啟文 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
馮國強 香港性文化學會副主席

對家庭價值的批評

香港性文化學會近年致力提倡家庭價值，但我們明白家庭價值也有限制，也願意聆聽批評，例如一位基督徒倫理學家麥當勞 (McDonald, ch. 3) 就提出幾點：

1) 觀點過分簡化：忘記現代社會的複雜性和家庭也受制於現代社會的結構，如經濟及社會因素。

2) 過重權威和從上而下的模式：有壓制性，愛與權力掛鉤，順從與懲罰掛鉤，這種父權的家庭關心的是控制多於愛。這樣會塑造過於順服的女性和有侵略傾向的男性，也易導致家庭暴力。現代社會的各種變化，如教育和養育的理念，家庭角色的分配，都令這種家庭模式不可行。

3) 產生角色定型：重視家庭成員的責任，忽略他們(如婦女)的正當訴求和幸福。

4) 內向和自我中心：核心家庭也只是工業化和個人主義的產品，這單位也易受政經和商業的勢力操縱，難以與種族主義、大男人主義或民族主義抗衡。

這種批評背後反映的未嘗不是一種美好的社會遠象：重視社會公義、經濟平等、男女平等和制度的改革（不耽於過分道德化的語言和空想），在香港，亦有不少人對我們有類似的批評，回應這些批評時，我們誠然需要多點自我反省，但除了提防「極左」的極端自由主義，我們的確也需要提防「極右」的陷阱。麥當勞說得不錯：「家庭必須產生一種肯定所有真正合乎人道的事物的道德遠象，而且同時承認它自己的弱點和誘惑。它需要培養重新評估它的成員的角色的能力……並需要對所有在家庭裡違反、侵蝕和破壞那些[人道]價值的影響，發展一種批判意識。」(p. 80) 然而這些反省不足以否定家庭價值，因為關注家庭價值與其他重要的社關議程本來就是並行不悖 (both-and)，更可能是相輔相成的。我們要走的是平衡的進路。

不需要非此即彼——前人的榜樣

如果說人類歷史就是家庭建設的歷史、人類故事就是爭取公義的故事；相信是雖不中亦不遠矣的圖畫。無論古今、不分中外，家庭建設和公義爭取既同為人類的奮鬥和努力的目標，就毋庸亦不能分割。非此即彼 (either-or)，如道德vs公義、文化vs結構等割裂和對立既沒有邏輯上的必然性，亦不一定是歷史上的做法。例如我們的信仰英雄威伯福斯 (William Wilberforce) 一方面十分重視移風易俗的道德議題和文化使命，如他十分重視家庭，每天有兩次家庭禱告時間，在安息日也與家人一起；帶出了當時一個很有力的抗衡文化訊息，使家庭和父親的重要性成為一個典範，亦很關心酗酒、殘忍的獵牛遊戲 (bull-baiting)、娼妓和雛妓、私下決鬥等道德風俗問題；但另一方面又窮畢生之力爭取公義：如死前三天成功爭取廢除英國帝國內之奴隸制度、支持刑法和監獄改革、議會改革、成立扶貧組織、同一時間支持69種慈善事業等。

威伯福斯的榜樣提醒我們，今天一些簡單的非此即彼的二分法既沒必要、也非現實實情，如在一些人的心

目中，今天關心社會的基督徒往往分為兩派，「右傾」的通常信仰保守而且關心道德和家庭價值，而「左傾」的往往信仰開放並且關心公義和貧窮問題。那究竟威伯福斯是左傾還是右傾呢？這種二分法對他是不適用的，他信仰保守但同時富開放精神，他極度關心公義和貧窮問題，但也同時關注道德和家庭價值。因此，我們性文化學會雖然只是一個成立數年的小機構，但仍願意效法前輩的榜樣，我們深信這才是恰當的做法，亦是如此才能展現出整全信仰。

如在家庭問題上，我們相信很多因素會影響家庭（如法律、政治、文化、道德、經濟等），所以要關心家庭原則上不能與其他問題分割，但同樣家庭也會影響社會與文化、甚或經濟。在對家庭問題診斷和開藥方時，不同立場都不應簡化複雜的現代社會對家庭影響，在實際工作上，則應接納不同人的限制和關注重點，不應隨意指控，而應求同存異，盡可能合作。我們提倡的並非傳統父權的家庭，而是平等互愛的家庭，也並不贊成過分的角色定型。我們提倡的也不是內向的家庭，而是重視整體社會利益和公義的家庭，把兩者對立是不對的，社會責任意識的建立本就需要健全的家庭為基礎。

家庭價值與經濟公義

在家庭價值與經濟公義之關係上，我們相信極端的資本主義、不公平的貿易關係確實會破壞家庭，如過長的工時往往造成家人相處上的疏離和陌生，埋下家庭功能不彰乃至破碎的因數；又例如資本主義過份工具理性和功利計算的意識形態亦容易內化於人之價值體系中，從而蠶蝕本應以「情際關係」為結構的家庭。

然而家庭的破碎亦往往為當事人帶來經濟困難，而低下層往往首當其衝，以美國家庭為例；1989年，大部份非婚生兒童是活在貧窮中的：54%成員包括非婚生兒童的家庭活在貧窮線以下，而離婚家庭及已婚並有子女的家庭，則分別只有27%和7%活在貧窮線以下。這其中之原因其實是不難理解的，隨著性解放運動帶來之未婚懷孕上升，當中不少未婚母親的年齡介乎15-24歲，可以想像在未婚懷孕影響學業下，往往未能自高中或大學畢業，至終影響其謀生能力和經濟狀況。事實上，論到一般就業情況：未婚母親的就業機會(39%)遠較離婚母親(69%)低。她們缺乏專業資格和技能，難以謀生。

另一方面，離婚亦往往帶來家庭經濟的困難，獲子女撫養權的母親於離婚後第一年的生活水準會下降73%；相反，離婚後丈夫的生活水準則有42%的改善，皆因家庭開支增加、照顧子女的責任使母親無法全職工作及她們所收取的子女資助無法彌補失去丈夫收入的影響。而單親家庭子女的情性和行為較雙親家庭子女惡劣二至三倍。他們多數有學業問題及/或早年失學、作未婚母親、濫用藥物、自殺或有自殺傾向、有暴力傾向、精神問題和涉及法律訴訟等。(參Gushee)

結語

如果我們以個體/家庭經濟之充足與否作為社會公義的其中一個指標，則我們一方面要積極推動家庭友善之社會政策，如對工作時間過長的調節、對養育下一代的支援、對家庭暴力的預防和治療，如此當可促進家庭和



經濟公義之健康和發展。另一方面，現今家庭不穩下造成的個人或家庭的經濟貧乏，是真實而有研究支持的，誠如政治哲學家哥斯頓(William Galston)所言：「對小孩子來說，一個穩定和完整的家庭是對抗貧窮之最佳方法。事實上，在十年的經濟增長之後，為何貧窮小孩的比率差不多是貧窮長者的兩倍呢？就是因為家庭的解體。」(p. 147)「證據顯示，從小孩子的心理發展、教育發展和經濟條件的角度看，完整的雙親家庭一般而言都比其他現有的選擇較佳。因此，一個健全的家庭政策的首要目的，就是促進這些家庭的形成、幫助她們面對經濟和社會壓力，並盡可能阻止她們的崩潰。」(p. 149)他的結論是：「有一種說法認為，不同的家庭結構只不過代表『不同生活方式的選擇』而已，這種相對主義說來輕鬆，但我們必須抗拒之。」(p. 150)

也許，家庭重建和社會公義都並不是容易、可一蹴而就的，但我們也沒有其他更好選擇，正如威伯福斯一

樣，一手追求社會公義、一手追求家庭價值——這正是本會未來可努力又必需努力的方向。

參考資料

McDonald, J. Ian H. 1995. *Christian Values: Theory & Practice in Christian Ethics Today*. Edinburgh: T & T Clark.

Galston, William A. 1998. "A Liberal-Democratic Case for the Two-Parent Family" In Amitai Etzioni, ed., *The Essential Communitarian Reader*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1998), ch.15.

Gushee, David P., ed. 1999. *Towards a Just & Caring Society*.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關啟文，〈家庭與人權〉，《時代論壇》1006期，2006年12月7日。

關啟文，〈家庭價值與民主社會〉，《時代論壇》1023期，2007年4月8日。

同性戀社運對香港教育制度和家長權利的衝擊

—記08年6月「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同運組織的訴求

關啟文 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

麥沛泉 香港性文化學會事工主任

2008年6月20日下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召開「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¹⁾（下稱論壇）。是次會議政府應論壇成員要求，邀請了教育局官員出席會議。同性戀社會運動組織（下稱同運組織）向教育局提出下列訴求，重點如下：

1. 同運組織要求修改現時性教育指引中有關同性戀的教育編排，不應將同性戀獨立於一般的婚姻及家庭範圍之外教導，而應在有關婚姻及家庭教育中，加入多元家庭及多元婚姻的觀念。教導學生除一般由男女組成的家庭及婚姻外，還有同性戀家庭及同性婚姻；

2. 同運組織要求教育局向學校發出指引，禁止校長及教師向學生表達「同性戀是不對的」或「同性戀是罪」這些不認同同性戀的言論；

3. 同運組織要求政府向學校表示，不可抗拒同運組織進入學校向學生分享或教導「正確」的同性戀觀念；

4. 現時教育局提供給學校的轉介輔導機構名單中，沒有包括同運組織在內。他們擔心，有同性戀困惑的學生可能未能得到適當的援助，所以要求教育局將同運組織加入學校轉介輔導機構名單中。

首先讓我們重申，我們反對因著學生的性傾向剝奪他們接受教育的機會，或對該學生有不合理的差別對待（歧視）。然而我們對以上訴求感到震驚，也強烈反對以上訴求，因為它漠視了家長權利，並儼然以凌駕教育團體自主權的態度，強制學校讓他們向青少年推廣一種極具爭議性的生活方式和理念。站在關心青少年福祉、家庭的完整性、教育制度的健全性和整體社會的長遠利益的立場上，我們對這些訴求實在無法苟同。讓我們解釋我們的看法和所持的理據：

基本原則和立場

1) 在孩子教育的問題上，特別當牽涉到爭議性的課題時，家長的權利應受到尊重。這點不單符合常識，更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和本地法例。有關家長對子女教育的監護權，《世界人權宣言》第26條第三款：「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之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這原則在《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第三款進一步演繹：「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父母和（如適用時）法定監護人的下列自由：……保證他們的孩子能按照他們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而且《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5條第四款有關「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的條文亦肯定「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得受尊重。」

2) 我們看到，所提供的教育應符合家長的道德理念和宗教信仰，這是所有尊重人權文獻和本地法例的人都應持守的精神，但同運組織的訴求正正違背了這精神。從多個調查看到，大多數香港人對同性戀仍有保留，這包括很多沒有特別宗教信仰的中國人。此外，還有為數不少的香港人相信基督教、天主教和回教，而他們的

信仰的立場也是反對同性戀行為的。因此，若在學校向青少年強行灌輸同性戀和多元家庭（包括同性婚姻）都是全然正常的訊息，實在違背了大多數家長的宗教及道德信念，並侵犯了他們的權利。

3) 說到底，基本上所有孩子都是男女兩性所生（縱有所謂同性伴侶「子女」，他們亦是透過收養或與異性借種方式生產），為何同運團體認為他們有權決定這些孩子應受怎樣的教育呢？

4) 再者，不少南亞裔人都信奉回教，反對同性戀行為的立場鮮明，若在香港教育制度一刀切推行正常化同性戀的教育，那又如何能「保證他們的孩子能按照他們自己的信仰[回教]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呢？這不單有違《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更可能與最近通過的《種族歧視條例》的精神相矛盾。

5) 我們認為若要維持優良和健全的教育制度，任何重大的政策制訂和改變，都應廣泛諮詢教育團體、教育工作者和家長的意見。這幾年加拿大卑斯省發生的一個案例實在令我們憂慮，卑斯省教育局收到兩位同性戀者的投訴，竟然順水推舟，以檯底交易的方式與他們簽下協議，讓他們有權按同運的意識型態評審中小學的課程，並提出修改。他們更拒絕家長擁有不讓子女修讀有關課程的權利！這件事曝光之後，市民（特別是家長）嘩然，質問為何當事人是他們的孩子，但他們竟然全不知情？而且他們參與的權利也剝奪了⁽²⁾！香港教育制度的成功，實有賴政府與辦學團體和前線教育工作者的通力合作。我們深切希望卑斯省那種事例不會在香港發生，政府絕不能因著同運團體的壓力，就單方面推行正常化同性戀的教育。

回應個別訴求

〈訴求一〉多元家庭及多元婚姻？

□ 這並非香港現時的制度，本地法律對婚姻的定義是清晰的，就是一男一女的自願終生結合。而且男女結合的婚姻是人類繁衍所必須，也有社會極強的共識，而不願進入婚姻的人也可以不結婚。對比起來，「同性婚姻」截然不同，同性婚姻並非人權公約確認的基本權利⁽³⁾。此外，無論從道德、公共衛生、或社會發展角度看都有可質疑的地方，如何能假設它與一般男女結合的婚姻是完全等同的呢？所謂多元婚姻本就是一種意識型態。

□ 若按照同運團體的邏輯推論，那在學校教導「多元家庭」是否還應包括一夫多妻、一妻多夫和吳敏倫醫生提倡的多妻多夫嗎？若一些提倡這些理念的團體也要求教育局改變性教育指引又如何？

〈訴求二〉禁止不認同同性戀的言論？

□ 同運團體爭取的性傾向歧視法，也會禁止在教育層面對任何性傾向作出歧視，現在法例還未能訂立，於是他們希望透過行政手法達成目的。然而這同樣會對家庭

和學校帶來嚴重衝擊，和直接影響青少年。

□ 在如此大爭議性的課題上，直接干預教育的內容和言論，有違教育團體自主性的原則。

□ 這措施也會嚴重影響老師等的言論自由和良心自由。若有任何言論表達對同性戀的不認同，都動輒得咎，就算不真箇定罪（如停職），也會飽受威嚇（如調查）。同樣，在加拿大卑斯省已出現這種案例，Dr. Chris Kempling就是因批評同性戀行為的言論被處分⁽⁴⁾。

□ 要貫徹這要求，教科書內容恐怕也需要重大「修正」，因為處處也隱含著性傾向「歧視」。例如生物科解釋「性器官」時，是否還要加上：口、手和肛門？性教育也應教導肛交嗎？中英文課本也要加入同性戀文學和同性戀愛情故事？若是還以「羅密歐與朱麗葉」的男女愛情為典範，會否被炮轟為歧視？公民和倫理科要教導學生同性性行為和同性婚姻都是正常的嗎？宗教科和宗教教育要包括同志神學和同志釋經嗎？甚至數學科課本的習題中的「父親」、「母親」等字眼，恐怕也要一律改為沒有性別涵義的「家長」。簡而言之，這要求看似簡單，實則有深遠和根本的影響。我們看不到有理據進行這種「革命」，若以強制的方式強加於學校實在專橫。

〈訴求三和四〉學校不可抗拒同運組織的灌輸和輔導？

這兩個訴求是想確保同運組織的意識型態能夠順利灌輸給青少年，但依他們所提，為何現時竟有這麼多教育團體對他們提供的講座和輔導有保留呢？這是否因為他們不單是在提倡需要尊重不同性取向的人，而且還積極鼓吹同性戀生活方式，甚或性自由的思想？

□ 有很多數據顯示，進行同性性行為者在健康上有相當大風險，如感染愛滋病及性傳染病。然而在性傾向歧視的理念的影響下，所有不利於同性戀生活方式的數據很可能會被隱瞞。這種性教育是有問題，我們應推行的是全面的性教育，讓學生充分明白性行為（包括同性性行為）的風險和後果，他們才可作出明智的選擇。同運團體提供的性教育與此目標背道而馳。

□ 若青少年接受了有偏差的性教育，不察同性性行為的危機，因而患上性病甚或愛滋，責任由誰來承擔呢？

□ 同運團體其實認為同性戀者需要輔導也是歧視，他們的「輔導」只會肯定同性戀。然而青少年期出現的同性戀傾向可能只是短暫的，有長期傾向的也可能有掙扎和希望改變，但同運團體並不接受這些可能性。若青少年得不到合宜的轉導，他們的性別身分和人際關係只會趨向混亂。

□ 最嚴重的問題是，究竟學校能否對下一代傳遞正確的價值觀。事實上，一些同運組織提倡同性婚姻和領養、多元化婚姻、多元性愛（濫交）和SM（指性虐待，但美名為愉虐），同運組織「姊妹同志」更乾脆說不設道德底線。我們認為這些思想都不應隨意地灌輸給學生。

我們沒有要求禁止同運團體到學校去，學校當局應有自主權決定是否歡迎同運組織進入學校推廣他們的性教育議程。甚至不認同同運的性價值觀的學校，亦可自行在適當的安排下（如有對話的可能性），提供公平的議論平台對同性戀進行討論。要避開以上所提的種種問題，是需要每間學校本身小心安排和準備，不應強制學校必須接納同運團體的要求。我們不希望見到教育局支持同運的訴求，漠視家長和學校的權利。

行動呼籲

1) 我們就著這件事已寫了一封信給教育局（裡面包含了我們的立場和理據），歡迎各團體和個人聯署，費用全免，請把以下資料填好後電郵給香港性文化學會（info@scs.org.hk）：

- i. 姓名
- ii. 所屬機構
- iii. 聯絡電話（方便更新消息及跟進行動聯絡）
- iv. 電郵地址（方便更新消息及跟進行動聯絡）

2) 我們也鼓勵各位關心此事的團體和個人自行向教育局局長反映意見，可用以下方式：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5樓
 電郵：edbinfo@edb.gov.hk
 傳真：(852) 2893 0858

(1)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Sexual Minority Forum)是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所設立，讓一些由性小眾組成，或向性小眾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愈能與政府有一個正式而固定的溝通渠道，就性小眾及跨性別人士的事宜交換意見，現時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統籌（詳見<http://www.cmab.gov.hk/tc/issues/equal.htm>）。

(2) New Vancouver School Policy: Parents Refused Right to Pull Kids from Pro-Homosexual Lessons
<http://www.lifesitenews.com/ldn/2008/jun/08062512.html>

(3) Joslin v. New Zealand (902/99)

(4) Chris Kempling to Quit BC Teachers' College after Years of Harassment for Christian Beliefs
<http://www.lifesitenews.com/ldn/2008/jul/08070706.html>

家庭價值FAQ(節錄)

香港性文化學會

前言

香港性文化學會一向關心家庭價值，如在08年8月6日於《明報》刊登了「維護家庭宣言」。宣言刊登後我們也受到不少批評，首先我們要多謝每一個批評我們的人，我們尊重他們發言的權利，欣賞他們對社會文化（特別是家庭課題）的關心，雖然我們的觀點不盡相同，但我們肯定批評者的動機大多是良好和善意的，而且他們的鞭策使我們對這些課題更深入反思，並改進我們表達意見的方法。

另一方面我們也注意到很多批評是建基於誤解，而且很多質疑都環繞著一些相似的問題，因此我們整理了一些常見的問題（FAQ—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在這裡作點總體澄清和回應，以下為其部份的問題回應，全文請參本會網頁。

1. 維護家庭維護甚麼？

答：我們維護的是今天大部份人類社會奉行之一夫一妻婚姻家庭制度及家庭友善的性文化。據本港統計處的資料顯示，香港離婚問題愈益嚴重，統計處資料顯示，香港發出的離婚頒布令由1981年的2,060宗，至2007年的17,424宗，增加8倍。在過去20年，離婚率於1981年只有每千人0.4人，至2007年已是每千人有2.5人，增加了5倍。除了離婚外，其他婚姻家庭問題，如婚外情、婚外性關係、一夜情、不婚族等問題，實在日益嚴重，家庭的不穩帶來社會短期和長期並深遠的影響——例如青少年成長問題、人口下降和老化、家庭暴力、教育問題等，因此，我們認為，在這家庭問題日益嚴重的今天，我們需要維護和促進：

a) 優質婚姻家庭文化——健康優質穩定的婚姻關係，對個人和社會都深具裨益，長遠來說亦減輕相關的社會成本，因此我們需努力建造優質的婚姻家庭，如夫妻平等互愛且悉心照顧培育下一代，降低離婚率，重視婚姻和婚姻穩定性；

b) 維護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今天大部份國家及地區在法律上都是奉行一夫一妻制，這是一個歷經多年的歷史考驗和篩選的結果，一夫一妻制在夫妻關係、哺育孩子、家庭內部和諧、社會倫理關係建造上，應都比其他組合來得優質和符合人性。因此在這提倡家庭多元化的年頭，我們仍然認為一夫一妻的自願終生結合的婚姻制度和價值，是很需要維護的。

2. 《世界人權宣言》等人權文獻和《多哈宣言》並沒有清楚界定家庭？

答：《世界人權宣言》第16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以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9條等，都一再強調「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這種國際義務。一般而言，家庭及其成員的組成都基於婚姻關係，按聯合國人權委員會2002年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就婚姻權利的定義的解釋，婚姻的權利為「單純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¹⁾，解釋非常清晰。

2004年為慶祝聯合國國際家庭年十周年，於卡塔爾

多哈召開的國際家庭會議及發表的《多哈宣言》（聯合國檔案A/59/592），得到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歡迎會議舉行及注意其成果，而《多哈宣言》亦獲149個聯合國成員國簽署。《多哈宣言》棄用「各種形式的家庭(複數)」的提法，重申《世界人權宣言》第16條，「家庭(單數)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多哈宣言》第4條及第13條所確認的，是由一位丈夫與一位妻子(husband and wife)所組成的家庭，並重申《世界人權宣言》中婚姻是男女兩性的自願結合，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2002年就婚姻權利定義的解釋吻合。

3. 讓同性戀者結婚，異性戀者不是仍可結婚，一夫一妻的結合不是可以與同性婚姻並存嗎？那為何維護一夫一妻家庭制度者不能接受同性戀婚姻呢？

答：有些人以為不准許同性婚姻，即是不許彼此相愛的同性戀者長相廝守，這樣不是相當不人道嗎？這可是很大的誤解，今天兩個同性戀者若兩情相悅，隨時可以山盟海誓、住在一起、永不分離，甚至如台灣作家許佑生般大宴親朋。若有機構願意，也可以給予他們夫妻般的福利，沒有任何法律禁止。

同性戀社運爭取的，其實是同性婚姻的制度化，這是對一夫一妻制的顛覆，和社會整體對同性戀全然認同。一旦同性婚姻制度化，這種性和家庭的價值觀就會藉制度強加於每個人——無論他們是否認同同性戀行為。

每種制度都要在某個地方劃界，同性「結合」若被賦予如同「婚姻」的地位，已打破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如同十二年強迫教育的制度，與九年強迫教育的制度，就是不能同時並存一樣。若說允許同性婚姻的存在是不會破壞一夫一妻制度，那法律容許「多妻傾向者」與幾位女子自願結婚，納妾也沒有破壞一夫一妻制度嗎？當然不是。然而要強調，婚姻制度只是一種鼓勵性制度，而不是一種強制性措施：它對某種結合方式給予社會認可和其他支持（如免稅額），但卻不會強逼人結婚，也不會懲罰不以這種方式結合的人（如多人同居、同性伴侶等），所以它雖然要劃界，但界線以外的生活方式其實在現代社會中並非沒有生存空間，只是缺少了整體社會制度認同而已。

一些同性戀領袖今天努力爭取同性婚姻，所為的是進一步瓦解婚姻制度，例如Michelangelo Signorile曾表示，同性戀者應「…努力爭取同性婚姻的權利和有關福利。一旦成功，便去重新界定整個婚姻制度…女同性戀者和男同性戀者所能採取最顛覆的行動，就是根本地轉化『家庭』的概念。」（《Out!》1994年12月/1月號）。荷蘭的同運領袖施帕爾曼公開表示，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後，下一個目標就是三人結婚。我們不是說所有同性戀者都這樣想，但認為同運完全不衝擊一夫一妻制度，是忽略或淡化了同運的激進議程。

4. 我們是否排拒單親家庭？

答：我們對於單親家庭的立場是：在一般的情況下，保護孩子成長和福祉的最佳方法是以親生父母的撫養，我們當然明白有時配偶可能去世，可能遭拋棄甚或虐待，在這些情況下產生的單親家庭是可以預期的。我們只

是反對在不負責任的狀況下製造單親家庭，例如不忠的行為、作別人的第三者、離棄或忽略配偶及孩子、家庭暴力等。

有不少的研究數據顯示，單親家庭的確更易受傷和面對更大的障礙，雖然這不是必然的關係，但不能因此就掉以輕心甚或鼓勵單親家庭的出現，很多研究指出（如 Judith S. Wallerstein, Paul R. Amato, Alan Booth, Sara McLanahan, Gary Sandeu等），離婚的壞影響是嚴重和持久的，父母離異的兒女更易有憂鬱症、在學業上不成功、缺乏安全感、難以維持穩定的人際關係和面對窮困。他們社化程度和紀律性會較低，比較容易被學校留堂、離家出走、自殺和犯事。如 Michael E. Lamb 是劍橋大學社會科學院的心理學教授（Professor of Psycholog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University）指出：「雖然三十年來，對於相關研究結果的詮釋存在相當大的分歧，但有一個基本的共識是，在父母親關係健全的家庭中長大的小孩，比在單親家庭中長大的小孩，心理上與發展上會比較健全」。他接著說：「豐富的文獻顯示…在無父的家庭中長大的小孩，相較於在雙親家庭中長大的同儕，是比較不利的。尤其，這些文獻也被複製在心理與之適應研究、在學校的行為與成就研究、教育成就研究、就業情況研究、收入研究、反社會與犯罪行為研究、建立並維持親密關係的能力研究上」⁽²⁾。

我們指出單親家庭面對的挑戰，不是要歧視他們，而是要指出不應該輕率製造或鼓吹單身家庭，例如動輒以離婚去處理家庭困難，我們應盡量避免和減少孩子受到不必要的傷害和威嚇。當然，一旦出現了不理想的情況，就要為單親父母提供最大的支持。

5. 家庭危機的根源是社會制度和經濟因素，但性文化學會卻將家庭危機歸咎於性解放文化和個人道德操守，豈不是草率及「未經證明的推論」嗎？

答：首先，我們認為今天家庭危機的成因是多方面而不是單一的，我們沒有說過家庭問題只基於性解放及個人道德操守等文化因素，我們相信資本主義中工時過長、剝削性經濟等因素也會在某層面侵害家庭。

不過，性解放對家庭的負面影響既符合常識，亦有許多例證支持。美國的家庭在廿世紀中期，經歷了長時間的現代化發展以及經濟大蕭條，但家庭結構還是相當穩定，顯出驚人的持久力。在六十年代性革命發生後，美國家庭卻明顯衰落。若經濟就是全部原因，那美國家庭就應在經濟大蕭條時期崩潰了。美國社會學家帕伯農（David Popenoe）曾說：「在五十年代，…在穩定的雙親家庭長大的孩子的比例，很可能是有史以來最高的。再者，在這段時期，婦女結婚、生子且和丈夫同住最少到五十歲的比例，亦是有史以來最高的。然而在六十年代，四種主要的社會趨勢湧現，標誌著在理念和現實上對傳統核心家庭一種廣泛的背離。」⁽³⁾

這四種趨勢是生育率下降、性革命、婦女進入勞動市場和離婚率飆升。這種分析是對制度、結構和文化的因素兼容的，帕伯農進一步指出：「這些家庭趨勢是互相關連的，而且它們以不同程度都發生於每個工業化的西方國家，這意味著它們的根源不在於某特定的政治或

經濟系統，而在於伴隨著工業化和都市化的廣泛文化轉變。」他特別指的文化轉變就是激進的個人主義。我們要澄清，雖然帕伯農也提倡家庭運動，但他接納婦女進入勞動市場這趨勢，我們的立場也是如此，因為這能提高婦女地位，並使她們不用因著過份倚賴男人而被一些無良丈夫欺壓，這與我們心目中夫妻能平等、自發地相愛的理想家庭更吻合。

香港的情況也相仿，由六十年代到九十年代中期經濟起飛，政府提供相對優厚的醫療福利、廉租屋和綜合援助。從經濟角度而言，「極端的貧窮與艱難」的家庭在那段時期沒有大幅增加，被「逼入絕境」的更如鳳毛麟角。然而在這段時間香港家庭的瓦解卻是不爭的事實。香港家庭瓦解的原因不單是經濟貧困，個人主義和性

(1)Covenant, has been consistently and uniformly understood as indicating that the treaty obligation of States parties stemming from article 23,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is to recognize as marriage only the union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wishing to marry each other. (Joslin v. New Zealand, Communication No 902/1999)

(2) Michael E. Lamb, 〈沒有監護權的離婚父親及其對小孩的影響〉，載 Ross A. Thomson、Paul R. Amato 編，《後離婚的家庭》，台北：韋伯文化，2002，頁127-128。

(3) 同上，頁113。

(4) 同上，頁115。

書籍推介：

《力挽狂潮——

席捲全球的性解放運動》

關啟文著

宣道出版社出版

簡介

「性愈開放，社會愈進步？！近年香港人對性文化的議題，爭拗得鬧哄哄，遠有性傾向歧視法例的爭論，近有〈同志·戀人〉、《中大學生報》風波。雖然香港仍未全面性解放，但大形勢正在改變卻是不爭的事實。本書嘗試探討英國的性傾向條例帶來的影響，詳細分析及回應香港的〈同志·戀人〉、《中大學生報》事件，讓讀者能聽到主流媒體外的另一種聲音，對性解放的意識形態作出批判和反思。」



台灣走出埃及 「同性戀關懷研習會」後記

黃仲賢 香港性文化學會助理執行幹事

在學會接近兩年的事奉裡，總會接觸不少有關同性戀正與反的資料、研究及調查。雖未至於了解得相當透徹，但也總有部份記在心裡。然而，深知我對同性戀只是一知半解，因為我並未真正接觸有同性戀掙扎的人士。當得悉被委派出席由台灣走出埃及輔導會舉辦的「轉化·恢復起初的愛—同性戀關懷研習會」，除了因為可首次踏足台灣而興奮外，亦為到能接觸一個個為主而努力跨過同性戀掙扎的弟兄姊妹而感到雀躍。

7月31日的正午，拖著全新的行李箱，與新造的人同工及組員一起登上飛機。在這一個半小時的航程裡，寒暄的時間其實很短，但已足夠讓我知道他們並不願意拍照。這令我想到他們擁有這個稱呼的背後，有著不為人知的壓力。

跟預期的一樣，研習會設有一些環節作理論層面的教導，如「性別身份認同」、「台灣同性戀相關法規」、「同性戀成因與青少年成長關係」等；跟預期的不一樣，研習會裡更觸動我的是有如雲彩般美麗的見證。在專題及工作坊內的講員分享了不少心底話。或許，未曾在同性戀圈子「逗留」過，並不能真正了解他們需要。

所指的「逗留」，當然並非指要成為同性戀者，而是與他們相處。在一個名為「你也可以幫助掙扎者」的工作坊裏，講員全是走出埃及的義工。他們讓我知道同性戀雖然已被剔除於精神病治療手冊的名單外，但據台灣的一個調查，近八成的同性戀者並不快樂，更有大部份曾被性侵犯、與家庭的同性家長關係不好；更重要的是讓我知道同性戀是否天生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同性戀能夠改變。

改變當然並非容易，要嘗試了解及包容同性戀者。其實他們也想有健康的兩性關係，也想有情感的依賴。

奈何他們有些在家庭及教會面對不少的壓力，甚至被趕走。世人都是罪人，但究竟真的覺得自己有罪的又有幾多？若信徒仍自以為義，有權以律法定人罪、趕走罪人的時候，罪人亦無法回轉到神的救贖那裡。

走出埃及的義工明白到，每一個人其實亦很複雜，故他們不會說「你有問題，我可以幫你」這種自高的話。惟有用謙卑的心去服侍，善才能夠勝惡。

在這個研習會中我領受很多，我跟這群有同性戀掙扎的弟兄姊妹，也不只是一群蒙恩的罪人嗎？我何嘗不是因犯罪而跌倒，要倚靠主才能重新站起來嗎？很同意來自馬來西亞機構「在基督裡得自由」總幹事羅碧玲牧師的總結「他們並非要你指出哪條路是錯的，他們要你教導他們如何走在對的路上」。

誠然，我不認為自己可教導他們甚麼，但我願意成為他們的同行者，就如對待每個弟兄姊妹一樣。我為著與新造的人同工及組員一同參與而感恩，他們不但是我這次行程的好伴兒，陪我在台北閒逛；他們更願意讓我成為他們的聆聽者。原來我一直認為的「善待」他們，雖未至於傷害了他們，但原來亦非一個好方向。能知道他們的感受，實在是研習會外的一大收穫。

因航班延遲了差不多兩小時，回港已是凌晨時份。跟新造的人的組員匆匆道別後，便拖著已破了一輪的行李箱飛奔趕上尾班車。香港的生活節奏就是慢不來，加上我亦未必適合邀約他們茶聚，關懷這一課我未必能落實執行。但一想到全球超過三分一有同性戀掙扎的人都在中國及亞太區時，心裡不其然默默的禱告，祈求自己能夠好好裝備，關懷一些可能早已在身邊的同性戀者。

編者按：黃仲賢先生已於2008年11月離職，本會感謝黃先生的貢獻，並祝願他在新崗位上工作順利。

2008年1月-8月財政報告

支出	HK\$	收入	HK\$
同工薪津及強積金	305,828.20	奉獻	724,670.50
醫療津貼及保險	7,712.37	講座及活動	8,282.20
行政費（辦公室、互聯網、電話費、郵費等）	115,612.92	銷售	7,374.10
印刷及影印	13,758.75	其他	853.56
器材及物資（書刊、物品添置、文具）	68,750.92		
活動（研討會、講座及課程）	145,481.58		
支援對外同類型事工	211,409.17		
訂購銷售書籍	9,325.50		
償還欠款	99,450.80		
雜項支出	7,243.50		
總數：	984,573.71	總數：	741,180.36
		不敷	(243,393.35)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祇供參考。

培育整全心性 共建健康家庭

執行委員會
關啟文博士
王初福先生
何善斌牧師
關浩然先生
李天佑先生

馮國強先生
洪子雲先生
黃順成先生
汪寶雄先生
黃美瑛小姐

顧問團
滕近輝牧師
蘇穎智牧師
羅乃萱女士
葉敬德博士
鄧紹光博士
康貴華醫生

滕張佳音教士
蕭壽華牧師
羅秉祥博士
楊慶球博士
張儉成先生
蕭宏展醫生

蔡元雲醫生
胡志偉牧師
江丕盛博士
鄭順佳博士
葛琳卡博士



香港性文化學會
Hong Kong Sex Culture Society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21-25號長豐商業大廈2樓206室

Unit 206, 2/F, Cheung Fung Commercial Building,
21-25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3165-1858 Fax: 3105-9656 info@scs.org.hk